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3784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管學校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23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